

## 類型九：參與經營重利放款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

### 一、案情概述

某警察局甲、乙、丙、丁等 4 名員警，明知業者 A 經營重利放款業務，竟違背職務未加以查緝，反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與機會，包庇掩護 A，嗣後甚為圖暴利進而要求入股共營違法事業，要求高額變相之報酬。A 因欲拉攏警界勢力，且懼怕甲等 4 人運用警界影響力恐對其進行查緝，故同意渠等要求；其中甲、乙及丙更入股成為該公司股東，並以自身名義或提供人頭之方式配合 A 分工設局侵占借款人名下所有房產。

A 因不堪甲等 4 人長期索取高額報酬致該公司週轉不靈，又擔憂甲利用警界勢力報復，即決定結束公司營業並切斷與甲聯繫。惟經甲發現後極度不滿，為逼迫 A 出面解決投資款項之問題，對 A 之家屬施壓恐嚇，並向 A 提出詐欺告訴，利用其任偵查隊長之職務，指示不知情之屬員強力偵辦 A 之詐欺案件，欲藉偵辦司法案件逼迫 A 現身，A 因不堪甲之脅迫，向法務部調查局提出檢舉始查悉上情。

### 二、策進作為

- (一) 全面落實清查轄區地下錢莊業者與員警有無不當關係，並建立名冊管制，加強查緝；慎選幹部、強化內部管理，若有「不肯管、不敢管、不能管」等怠忽職

守，及對風紀誘因場所無積極查處作為者，將立即調整職務，並追究查處不力及考核監督不周責任。

- (二) 全面清查員警在外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行為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者，視情節依法從嚴究辦。
- (三) 針對警勤區、刑責區內有風紀誘因場所且久未異動之員警，適時進行防範性調整；另對於風評不佳、有風紀顧慮員警，應即時調整職務，以防風紀案件發生。
- (四) 嚴禁員警介入並對外招募刑事顧問收取費用，為正確使用公積金，各單位主管應定期督導查察，提早發現問題，避免引發風紀疑慮。
- (五) 重申投資理財應循正當管道及機構，且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明訂，公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、投機事業及參插不法行業暗股等，同仁切勿參與來路不明之投資或介紹他人共同參與，以免不慎涉犯公務員服務法，或衍生詐欺、瀆職、圖利或包庇等違法（紀）情事。